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550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7 00000000000000000

08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務人 孔繁銘

11 孔慶富

12 000000000000000000

13 黄曬琇
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柒佰玖拾伍 15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16 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7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20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23 附表

24 利息:

25

27

本金 本金 利息截止日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256795元 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 至民國114年02月12日止 年息1.775% 001 新臺幣256795元 自民國114年0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.775%

26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方式
序號			日	
001	新臺幣256795元	自民國113年09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

2 附件:

01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(一)緣債務人孔繁銘於民國103年間邀同債務人孔慶富及黃曬 琇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, 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,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 書分筆動用,共動用8筆,合計新臺幣438,854元。自申請貸 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 12期,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,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本息。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 一年之日起,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,利率依教育部 之公告及規定辦理,公告及規定變更時,亦同。如因逾期依 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,自轉列催收 款項之日(114年02月013日)起,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 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- (二)倘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 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,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逾期 六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 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約金。
- (三) 詎債務人孔繁銘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,並未依約履行,尚結欠如[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]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,迭經催討未果,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孔慶富及黃曬琇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,為此特依民事訴訟 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釣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令,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